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第 26 條引用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東涌新市鎮擴展
(L22 號公路、L24 號公路、L25 號公路、L26 號公路、L28 號公路、牛
凹、藍輦、稔園、莫家及石榴埔排污設備工程及東涌第 61B 區、第
45C 區及第 68B 區之污水泵房)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建議修訂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修訂原載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所發出的第 7316 號政府公告中提及的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已載於圖則第 SW/GZ152 及 SW/GZ153 號和收地圖則第 ISM3454 號及附連的計劃內。該項建議修訂界限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SW/GZ152A 及第 SW/GZ153A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3454a 號（下稱「該等修訂圖則」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修訂是要顧及對原先建議工程的反對。

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新增建議收回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503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503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504 號(部分)，第 1391 號(部分)，第 1403 號(部分)，第 1531 號

A 分段(部分)，第 1743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792 號 (部分)，第 1796 號(部分)，第 1797 號(部分)，第 1802 號(部分)，第 1803 號(部分)，第 1804 號(部分)，第 1816 號 (部分)及第 1817 號(部分)的土地；
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收回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96 號 D 分段(部分)，第 1302 號(部分)，第 1304 號 C 分段(部分)，第 1318 號(部分)，第 1319 號(部分)，第 1320 號(部分)，第 1326 號(部分)，第 1329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332 號(部分)，第 1364 號(部分)，第 1411 號 餘段(部分)，第 1415 號 G 分段(部分)，第 1415 號 H 分段 餘段(部分)，第 1441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443 號 D 分段(部分)，第 1461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466 號 (部分)，第 1467 號(部分)，第 1552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552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，第 1554 號 A 分段 (部分)，第 1559 號(部分)，第 1609 號(部分)，第 1642 號餘段 (部分)，第 1769 號 B 分段(部分)，第 1781 號(部分)，第 1782 號(部分)，第 1783 號 (部分)，第 1784 號(部分)，第 1788 號(部分)，第 1789 號及第 1790 號(部分)的土地；以及
- (i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96 號 E 分段(部分)，第 496 號 F 分段(部分)，第 578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579 號(部分)，第 1184 號(部分)，第 1303 號(部分)，第 1321 號 (部分)，第 1324 號 (部分)，第 1327 號(部分)，第 1329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365 號(部分)，第 1366 號，第 1392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404 號(部分)，第 1415

號 H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，第 1415 號餘段，第 1419 號(部分)，第 1424 號(部分)，第 1429 號餘段，第 1430 號(部分)，第 1442 號(部分)，第 14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443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446 號(部分)，第 1462 號(部分)，第 1469 號(部分)，第 1532 號(部分)，第 1548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549 號(部分)，第 1551 號(部分)，第 1552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558 號(部分)，第 1563 號(部分)，第 1569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604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610 號(部分)及第 1627 號 A 分段(部分)原先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。

收回土地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編號第 ISM3454a 號所載收地表上詳列的土地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形。

封閉道路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或永久封閉在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及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

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3年7月28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宏